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 15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8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年度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

評估結果（詳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0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1. 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14064-3：2006 系列盤查及查驗 110 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 (1)盤查邊界：依工廠登記證劃分為冬山廠、麥寮廠、碳纖廠、海豐廠、新港廠、仁武廠、林園廠、第四工場及林園聚丙烯廠等 9 個廠區。
 - (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391 萬 8,988 公噸。
 - (3)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468 萬 5,085 公噸。
 - (4)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044 萬 5,602 公噸。
 - (5)合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04 萬 9,675 公噸。
2. 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平台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詳議程第 9 至 1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 FSIB 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SIB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張嘉澤先生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擬予解任，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聘邱奕裕先生擔任會計主管及簡嘉宏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謹檢附新任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學經歷簡表 (詳議程第 14 至 1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改聘會計主管，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 50 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 4,800 萬元整共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12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4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8 億元整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3項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20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台幣 4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履約保證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20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 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 共用上限美金1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 台化共用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4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4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 2,500 萬元整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做為避險 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2,500萬元整，做為避險 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3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2億5,000萬元整) 中期永續指數連結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 新台幣30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 重工共用上限美金500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新台幣 23 億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4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 美金2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175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化及 塑化共用上限美金6,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 上限美金175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3億 6,000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美商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澳商澳盛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重工額度最高限額為美金4,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300萬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重工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南亞科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南亞(香港)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6,000萬元整)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萬通票券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6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